联 合 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6 号

A/76/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1020-3702

[2021 年 8 月 5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7

A. 国际人权机制 7

B. 发展 9

C. 和平与安全 12

D. 不歧视 14

E. 问责 17

F. 参与 19

三. 管理和行政 21

四. 结论 22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提交，概述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纽约及外地的活动。它着重介绍了在人权高专办 2018 至 2021 年管理计划所反映的优先主题下开展的活动。[1] 阅读本报告时应结合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47/54)，该报告概述了人权高专办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活动。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权高专办在世界各地设有 95 个人权外地存在。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继续肆虐，影响了人权高专办的活动，包括限制了前往外地工作和面对面会议。尽管如此，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远程人权监测和在线交付技术援助、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等途径，积极执行其任务。

4. 人权高专办还通过经改进的数字解决方案，协助人权机制以远程和混合形式持续运作并履行其任务，从而避免潜在的保护差距。

5. 人权高专办的重点是通过就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和政策提供咨询意见，支持会员国重建得更好。根据秘书长的“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2] 人权高专办还在确保采取行动推进联合国全系统人权责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它在集中精力促使联合国系统集体持续参与具体的专题战略干预的同时，还与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外联，以提高对行动呼吁的认识，并为其落实建立势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与秘书长办公厅主管战略协调助理秘书长密切合作，领导落实行动呼吁。

[1] 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8_2021/OHCHRManagementPlan2018-2021.pdf。

[2]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5603。

第二章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国际人权机制

1. 条约机构

6. 由于疫情，人权高专办支持的 10 个条约机构继续在网上开展其已获授权的工作，就此面临若干业务挑战。高级专员肯定了它们在这样长期困难的情况下的承诺和奉献精神。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条约机构在线审查了 13 份缔约国报告，通过了 61 份问题清单，审议了 128 份个人来文，并通过了 2 项一般性意见。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登记了 196 项新的紧急行动请求，条约机构则总体登记了 201 份个人来文。

8. 人权高专办支持伯利兹、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巴拿马、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编写了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9. 人权高专办支持缔约国举行了三次会议，以选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2. 人权理事会

10. 人权高专办通过虚拟和混合模式，支持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两届常会和两届特别会议，即关于缅甸危机的人权影响和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严重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努力执行现有的增效措施，并改进了人权理事会咨商小组的工作方法。

12. 人权高专办为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机构，即分别关于布隆迪、利比亚、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的调查机构以及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开赛局势的调查机构提供了支持。每个机构的人员配置都受到高专办和更广泛的秘书处复杂财务状况的影响。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决议，人权高专办开始审查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和与斯里兰卡有关的问责任务(分别见理事会第 46/20 和 46/1 号决议)，并继续执行不断演变的关于推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责的任务。

3. 普遍定期审议

14. 人权高专办支持理事会在 2021 年 3 月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并支持在 1 月和 5 月以混合形式举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为各国远程参与这些程序提供了便利。[3]

[3]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牙买加、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人权高专办协助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这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乍得、海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南苏丹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人权高专办通过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支持在 27 个国家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执行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措施。

17. 作为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落实工作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推出了实用指南，[4] 就如何最大限度地扩大国家一级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向联合国各实体负责人提供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还发表了一份关于七个国家普遍定期审议前三个周期产生的良好做法的研究报告。[5]

4. 特别程序

18. 人权高专办支持 55 个特别程序参与联合国进程，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和预防议程等领域的进程。

19. 任务负责人的活动和成就概览可参见 A/HRC/46/61 和 A/HRC/46/61/Add.1 号文件。[6] 人权高专办还为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

20. 人权高专办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发工具和提供咨询意见，以应对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人权挑战。[7]

21. 鉴于一些已获授权的活动因与疫情有关的限制而无法开展，人权高专办协助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对远程工作带来的挑战。人权高专办继续致力于支持他们尽快恢复面对面开展所有活动，并欢迎他们已经开始以这种方式恢复一些核心活动。

5. 人权机制工作的后续行动

22. 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以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并通过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在巴林、伯利兹、博茨瓦纳、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菲律宾、塞尔维亚、塞舌尔、南苏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乌克兰和越南等国制定行动计划和监测进展情况。

23.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特别基金向 13 个国家的国家预防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 17 个防止酷刑项目提供了赠款。

---

[4]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UPR_Practical_Guidance.pdf。

[5]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UPR/Emerging_UPR_GoodPractices.pdf。

[6] 关于其工作所产生影响的例子也可参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Making-a-difference.aspx。

[7]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VID-19-and-Special-Procedures.aspx。

24.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信仰行为体、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8] 一起采用“信仰促进权利”(#Faith4Rights)工具包，与联合国伙伴共同组织月度同行学习活动。[9]

6. 人道主义基金

25. 根据 2021 年的征集申请通知，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为 30 个国家的 37 个项目提供了年度赠款，以支持 17 000 多名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康复。根据 2021 年的征集申请通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为 180 个项目提供了年度赠款，以帮助 79 个国家的 47 000 多名酷刑受害者。还发放了三笔紧急赠款，以满足在特定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遭受酷刑的受害者的需要。

B. 发展

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6. 人权高专办在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的基础上，加强了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驻地协调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以便为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柬埔寨、洪都拉斯、肯尼亚、黑山、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等国采取基于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经济对策抗击疫情提供咨询意见，为此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支持，以支持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处理数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国别分析，以充实针对受疫情影响格外严重的群体的政策建议。

27. 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增援倡议，部署宏观经济学家支持国家当局和机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具有人权视角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确保以权利为基础的经济复苏。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西部和中部非洲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在加勒比区域与妇女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就 COVID-19 危机对受影响人口的影响提供评估报告。

28. 2021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伙伴合作，与来自 20 多个国家的联合国经济学家共同举办了一次在线研讨会，以加强联合国合作，通过更公平的经济发展支持走出 COVID-19 疫情实现复苏。人权高专办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共同国家分析、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其他联合国发展方案工具提供了技术援助。

29. 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落实与人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包括人权高专办监管的四项指标。[10] 应联合国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的请求，人权高专办支持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国家工作队落实人权指标，以评估和减轻疫情对人权的影响。人权高专办向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国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它们采用基于人权的数据收集、分类和分析方法。

---

[8] 见 www.ohchr.org/EN/Issues/FreedomReligion/Pages/FaithForRights.aspx。

[9]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Religion/GlobalPledgeRecommendations.pdf。

[10]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Indicators/Pages/SDGindicators.aspx。

2. 发展权

30. 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强努力，在 COVID-19 背景下落实发展权，并就此倡导复兴多边主义、国际团结与合作以及无障碍的有利发展环境。人权高专办扩大了分享发展惠益的呼声，包括呼吁普遍和公平地获得疫苗、卫生技术、知识和知识产权。

31. 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2 月组办了关于促进人权领域合作共赢的第一次会议，主题是减缓贫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它还于 4 月在乌克兰组办了以社会保障为主题的第二次赫尔南·圣克鲁斯对话会，[11] 会上发布了联合国关于社会保障的政策文件。[12] 人权高专办还于 5 月组办了一次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的闭会期间研讨会。[13]

32. 人权高专办为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供了支持。[14] 它参与了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人权高专办于 5 月与妇女署联合举办了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人权和性别平等的会外活动。[15]

3. 国际金融机构

33. 在 COVID-19 和气候变化的交叉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加强了与国际金融机构在财政空间促进发展领域的合作，以特别支持正在艰难债务条件下挣扎的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

34. 人权高专办就其关于在发展融资中获得补救的项目，与各区域的发展融资机构及其问责机制进行了最后一轮有针对性的协商。该项目将面向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出版一本出版物，为发展融资机构的问责审查进程提供参考。

35. 人权高专办还为与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发展融资机构所支持投资项目有关的外地行动提供了支持，并为修订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以及荷兰创业开发银行保障和问责政策的进程作出了贡献。

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36. 人权高专办主张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全面社会保障措施和全民健康覆盖，以应对 COVID-19 危机，这是秘书长呼吁的新社会契约的关键要素。

37. 作为其增援倡议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通过一个面向外地的经济学家团队，针对具体国家和具体情况，就应对和恢复战略以及采取适当财政政策最大限度地增加可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宜向各国提供了咨询意见。

---

[11]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hernan-santa-cruz-dialogues.aspx。

[12] 可查阅：https://ukraine.un.org/en/124888-un-policy-paper-social-protection-ukraine。

[13]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contributionofdevelopment.aspx。

[14]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21stSession.aspx。

[15] 见 www.unwomen.org/en/news/events/2021/05/event-realizing-human-rights-and-gender-equality-in-least-developed-countries。

38. 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在阿根廷、巴巴多斯、巴哈马、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索马里、苏丹、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赞比亚等国以及科索沃[16] 加强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能力。

5. 工商企业与人权

39. 人权高专办于6月在人权理事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发布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17] 人权高专办在其 B-Tech 项目[18] 背景下促进了《指导原则》在技术部门的实施，发布了基础性文件和简报，[19] 与起草应尽职责条例的政策制定者进行了接触，并与一些最大的技术公司建立了同业交流群。

40. 2021 年 4 月，人权高专办支持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以拟定一项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有关的国际监管框架的内容，但不预先判断其性质。[20]

41. 人权高专办扩大了其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黑山、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泰国和乌干达以及区域一级的太平洋岛国的工商业和人权方面技术援助和咨询。

42. 人权高专办协助亚太负责任工商业和人权论坛举办了关于有道德的广告与人权和关于支持人权维护者维护环境的工商企业的会议。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国家网络合作制定了一个大型项目，旨在加强工商企业纳入企业责任措施的能力。

6. 环境、气候变化和人权

43. 作为落实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努力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倡导确认、推进和落实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21]

44. 人权高专办继续聚焦能力建设和知识，包括通过一份关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见 A/HRC/47/46)，支持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推出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新在线课程，[22] 并合作开展地球日运动。

---

[16] 所有对科索沃的提及都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背景下理解。

[17]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Business/B-Tech/concept-note-hrc47-panel-ungps-anniversary.pdf。

[18] 见 www.ohchr.org/EN/Issues/Business/Pages/B-TechProject.aspx。

[19] 同上。

[20]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GWG_PMSCs/Pages/IGWGIndex.aspx。

[21] 例如见 www.unep.org/news-and-stories/statements/joint-statement-united-nations-entities-right-healthy-environment。

[22] 见 www.uncclearn.org/courses/an-introduction-to-climate-change-and-human-rights/。

45. 人权高专办组办了关于气候变化和工商业活动对东南亚土著人民包括环境维权者影响的网络研讨会，并支持举行了第七届亚太适应论坛会议。

46. 人权高专办继续分享专门知识，并为进一步将人权原则和规范纳入《欧洲绿色协议》以及相关政策和立法提案提供了支持。人权高专办支持执行 4 月生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特别是为此提高 11 个批准国对保护环境维权者义务的认识。

C. 和平与安全

1. 支持和平特派团

47. 尽管 COVID-19 疫情给联合国和平行动带来挑战，但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23] 继续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

48. 人权高专办参与设立了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人权构成部分，并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缩编提供了支持。它目前正在参加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战略规划工作。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情况的评估。

49. 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政策、指导和培训作出了贡献，并支持和平行动的人权构成部分着重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调查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2. 人权尽责和合规框架

50. 人权高专办协助加强执行关于联合国向特派团和非特派团环境中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所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责政策，并为此在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利比亚、马拉维、马里、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尼日尔、菲律宾、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以及科索沃提供了技术援助。

51. 人权高专办支持非洲联盟努力加强并落实人权、国际人道法及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它还协助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落实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人权高专办与联合部队合作，在乍得、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举办讲习班，以制定关于保护平民的区域战略。

52. 人权高专办向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和乌干达的军事和(或)警察当局和人员提供了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在索马里，人权高专办为联邦政府 2021 年 5 月通过索马里国民军人权政策提供了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和应急

53. 人权高专办通过内部快速部署人员名册和应急基金等途径，针对潜在、新出现或实际的危机，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尼日尔和乌干达派出应急小组，

[23] 可查阅：https://peacekeeping.un.org/en/action-for-peacekeeping-a4p。

并向埃塞俄比亚和苏丹边境地区派出应急小组，以监测提格雷地区的人权状况。它还加强了自己对缅甸的遥控监测能力。

54. 人权高专办向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黑山、尼加拉瓜、秘鲁、乌干达和赞比亚等国的政府和(或)在这些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预警信息、建议和技术援助，以缓解社会和政治冲突，减少侵犯人权行为，并解决引发紧张局势反复出现的问题。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为共同国家评估制定人权风险看板。

55. 人权高专办利用人权机制的建议和收集疫情所致人权问题信息的在线跟踪系统，加强了信息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以支持全联合国的预防进程。为了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的第 45/31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启动了经加强的系统内部预警流程。

56. 人权高专办通过提供人权信息和分析，为区域月度审查会议、联合国秘书处副主管委员会以预防为重点的秘书长预防议程前景扫描以及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的产品作出了贡献。

4. 建设和平

57. 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工作，途径包括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人权高专办联合制定新的 2021-2022 年期间工作计划。它们还共同协作落实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并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45/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58. 在建设和平基金的支持下，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实施了 18 个联合国联合项目，涉及对话与和解、民主治理、公民参与、增强年轻人和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权能以及妇女权利问题。建设和平基金的 2021 年性别平等与青年促进倡议还包括重点促进和保护特别是在土地、土著人民和环境问题方面的公民空间。

5.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和相关剥削

59. 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政治参与战略并在聚光灯倡议框架内，支持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以人权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并为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应对性别暴力作出了贡献。

60. 人权高专办作为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共同牵头实体，协助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和伊拉克等国的国家当局制定了防止性暴力犯罪有罪不罚的体制保障措施。专家组还与《国际刑事司法期刊》合作，推动建立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的全球同业交流群。

61. 人权高专办支持创建和启动由民间社会牵头的平台拉丁美洲性别问题战略性诉讼网络，并对中美洲妇女组织进行了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战略性诉讼方面的能力建设。在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人权高专办推广了一项关于调查与性别

有关的杀害妇女行为示范议定书。[24] 在哥伦比亚，它实施了促进性暴力和强迫失踪行为青年和女性受害者诉诸司法的范本。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对杀害妇女行为的调查。在中东地区，它促进了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反对性别暴力的社交媒体运动和宣传。

62. 人权高专办支持预防和问责努力，并支持保护受害者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人权监测和调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南苏丹，它支持执行打击性暴力的行动计划。

6. 人道主义行动

63. 人权高专办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保护群组和联合国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的工作。它促进了关键的保护宣传信息，特别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地区性别暴力问题的声明以及关于气候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共同陈述，并协助制定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人道主义行动中数据责任的业务指南。[25] 人权高专办还协助制定和审查了全球保护群组拟定的保护分析框架。

64. 自 3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一直是全球卫生群组的一部分，以支持在疫苗接种计划执行过程中保护弱势群体，并支持 COVAX 缓冲工作组及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

65. 人权高专办继续将人权纳入联合国在非洲、美洲、中东和北非及亚太地区的人道主义行动，包括与 COVID-19 有关的行动。这包括在联合国应对提格雷地区冲突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火山喷发的措施中将保护的中心地位主流化，还包括支持协调保护群组对加沙敌对行动升级的反应。

D. 不歧视

1.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6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1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执法机构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特别是导致乔治·弗洛伊德以及其他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死亡的事件，以促进追责和对受害者的补救(A/HRC/47/53)，其中载有一项变革议程，并呼吁各国将议程转化为行动计划和具体措施。

67. 人权高专办协助作为政府间进程共同主持方的乍得和哥斯达黎加确定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的模式、形式以及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并支持 2021 年 4 月开始的政府间协商。

68. 人权高专办为制定《欧洲联盟 2020-2025 年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中设想的国家反种族歧视行动计划提供了援助。它还监测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

[24]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WRGS/ProtocoloLatinoamericanoDeInvestigacion.pdf (西班牙文)。

[25] 见 https://interagencystandingcommittee.org/。

和南苏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专业人员防止和应对仇恨和歧视性言论的努力，并为其提供了技术支持。在秘鲁，人权高专办为设计关于非裔秘鲁人的国家政策提供了技术援助。

2. 移民

69. 人权高专办监测了全世界移民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的人权。它还会同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发布了一份关于所有移民公平获得疫苗的联合指导说明。[26]

70. 人权高专办与当地伙伴合作，开展“挺身维护移民权益”(#StandUp4Migrants)运动，[27] 以改变关于移民的有害叙事。[28] 在巴哈马和巴拿马，它加强了国家行为体报告移民人权问题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评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难民和移民的情况，并在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机构间协调平台等背景下提供了技术支持。[29]

71. 在东南亚，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合作伙伴正在制定一个区域框架，以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移民的权利。在黎巴嫩和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就移民在 COVID-19 背景下的权利提供了技术援助。

72.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并通过其区域审查在区域一级为会员国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提供了支持。

3. 基于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的歧视

73. 作为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员，人权高专办协助落实了关于采取行动与土著人民共建包容、可持续和有韧性未来的呼吁。[30] 人权高专办协助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协调下，为即将到来的国际土著语言十年(2022-2032 年)制定了全球行动计划。

74. 2021 年 3 月，人权高专办协调的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推出了一份清单，以加强国家一级打击种族歧视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31]

75. 人权高专办为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和肯尼亚等国进行关于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和政策改革提供了支持。它还组办了多个区域讲习班，讨论来自太平洋土著人民的关于人权与气候危机之间联系的经验教训。

76.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高专办对德涅斯特河左岸地区罗姆人社区经历的不平等现象进行了评估，之后利益攸关方商定设立罗姆人社区调解人制度。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与人权维护者一起评估了 COVID-19 对非正规住区和土著社区弱势群体人权的影响。人权高专办还监测了疫情期间对尼泊尔达利特人人权的尊重情况。

---

[26] 可查阅：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gration/JointGuidanceNoteCOVID-19-Vaccines-for-Migrants.pdf。

[27] 见 www.standup4humanrights.org/migration/en/index.html。

[28] 同上。

[29] 见 www.r4v.info/en/home。

[30] 见 https://unsceb.org/building-inclusive-sustainable-and-resilient-future-indigenous-peoples-call-action。

[31]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Minorities/AnnotatedChecklist.pdf。

77. 人权高专办通过艺术、人权和文化人类学的视角，针对少数群体受歧视的问题举办了现场直播的 YouTube 网络研讨会。

4. 性别平等与女权

78. 人权高专办支持将性别平等纳入本组织的 COVID-19 应对措施。它协助在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框架内制定了一份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的清单，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方案工具。

79. 在北马其顿，人权高专办协助颁布了关于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新立法。在中东和北非地区，人权高专办通过妇女人权网络和媒体发起对话，以解决国籍权不平等问题。它还提供培训，以解决南非、突尼斯和乌拉圭等国立法和(或)司法中存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问题。

80. 人权高专办于 6 月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在线区域研讨会。它还与维基百科合作举办了名为“维基差距挑战”的在线竞赛，主要旨在弥合维基百科上的性别差距。

5. 残疾人

81. 人权高专办为白俄罗斯、柬埔寨和卡塔尔等国通过或审查关于残疾人的立法提供了咨询，并为白俄罗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危地马拉的宣传运动作出了贡献。在伯利兹、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南苏丹、突尼斯和东加勒比国家，它加强了残疾人组织的能力。人权高专办共同牵头在斐济、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试点推出了《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82. 人权高专办多次组办区域网络研讨会，讨论 COVID-19 对残疾人心理健康的影响以及阿拉伯区域的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在马达加斯加，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通过一项纳入残疾人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

6. 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

83. 人权高专办继续提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人权的认识，包括为此开展自由与平等公共宣传运动，其中一些新运动的主题是移民和青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人权。

84. 人权高专办支持阿尔巴尼亚、巴西、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蒙古、巴拿马、秘鲁、乌克兰和越南开展了国家宣传活动，并为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提供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的技术合作。高级专员还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书状，内容涉及国家当局对洪都拉斯一名跨性别者被杀事件进行的适当调查。

85. 人权高专办传播了其电子学习课程，[32] 以指导联合国工作人员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人权纳入联合国方案。

[32] 可查阅：www.itcilo.org/courses/ohchr-e-learning-course-human-rights-lgbti-people。

7. 老年人

86. 人权高专办在 COVID-19 应对措施中加强了促进老年人人权的宣传。它共同推出了新的《关于年龄歧视的全球报告》，并向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老年人人权的工作文件。

87. 人权高专办协调了联合国对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老龄问题绿皮书》公开协商的联合贡献。

8. 儿童和青年

88. 人权高专办青年干事网络继续与在各外地存在任职的年轻人一起促进人权，包括这些年轻人的人权。

89. 人权高专办、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就 COVID-19 对年轻人的影响进行了一次调查。人权高专办编制了关于 COVID-19 对几个非洲国家妇女和女童影响的量化调查结果和分类数据。

90. 人权高专办于 4 月组办了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全体会议，以纪念论坛成立十周年。

91. 在马里，人权高专办为马里安全部队提供了关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员培训，并为区域青年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人权监测的培训员培训。

9. 白化病患者

9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组办了关于白化病患者权利的信息会议。它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几内亚颁布新通过的关于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立法，并推动马拉维的白化病患者融入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他们受歧视的问题。

E. 问责

1. 过渡期正义

93. 人权高专办在一系列情况下支持设计和实施了包容各方、针对具体情况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94. 人权高专办为拟定已于 4 月通过的关于在苏丹设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法律提供了技术援助。在乌克兰，人权高专办支持议会通过立法，据以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刑事责任条款符合《罗马规约》和习惯国际法。

95. 人权高专办支持中非共和国和马里的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以及黎巴嫩失踪和被强迫失踪人员国家委员会投入了运作。

96. 人权高专办向哥伦比亚真相委员会、推定失踪人员搜索股及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提供了技术援助。应和平法庭上诉科的请求，高级专员向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提交了一份关于受害者参与司法程序的技术概念文件。在突尼斯，人权高专办向专门刑事分庭和负责落实真相与尊严委员会建议的政府委员会提供了技

术支持。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为 2014 年阿尤兹纳帕 43 名学生失踪事件的调查提供了技术援助。

97. 在南苏丹，人权高专办支持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就成立真相、和解和消除创伤委员会进行全国性协商。人权高专办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支持黎巴嫩的 10 所大学实施了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和处理过去的问题的项目。在科索沃，人权高专办支持推进关于失踪人员的过渡期正义进程，并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协助。

2. 死刑

98. 人权高专办与各国一道倡导根据大会第 73/175 号决议在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暂停使用死刑，并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3. 打击恐怖主义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99. 作为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所设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法治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的主席，人权高专办继续确保将人权纳入反恐倡议，包括涉及拟定观察名单、收集旅客数据和制定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示范法律规定的情况。

100.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修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进程，并支持推出了联合国支持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返第三国国民的全球框架。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展关于反恐时使用人工智能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研究项目，以确保会员国、技术公司和联合国遵守人权标准和要求。

101. 人权高专办就将人权纳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提供了技术咨询。它与萨赫勒五国集团一道组办了关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圆桌会议。人权高专办还支持马里当局在开展反恐军事行动期间编写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培训和宣传材料。

4. 司法和执法

102. 人权高专办支持由专家领导的倡议制定了已于 6 月启动的《调查和信息收集有效面谈原则》。[33] 它与联合国警察和挪威人权中心合作，为联合国警察编写了关于同一主题的手册。

103. 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秘书处和平行动部共同主持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联合国系统关于监禁问题的共同立场，[34] 并已于 5 月提交会员国。[35]

---

[33] 可查阅：www.apt.ch/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PoEI_final_2021.06_0.pdf。

[34] 可查阅：www.unodc.org/res/justice-and-prison-reform/nelsonmandelarules-GoF/UN_System_Common_Position_on_Incarceration.pdf。

[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常会，2021 年 5 月。

104. 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刑法草案、马尔代夫反恐羁押立法草案和巴基斯坦强迫失踪立法草案。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公开审判权和无不当拖延审判权的建议已被乌克兰高级司法委员会纳入其 5 月发布的关于检疫条件下法院安全工作的建议。

105. 在野生生物护卫员国际行为守则的制定过程中，人权高专办就使用武力和人权问题提供了法律咨询。它还主张采取措施，解决监狱在包括 COVID-19 疫情背景下过度拥挤的问题。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组办了一次区域在线讲习班，交流拉丁美洲监狱系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的最佳做法。

5. 人权与毒品政策

106. 在白俄罗斯，人权高专办支持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良好做法对该国的毒品政策进行全面评估。在菲律宾，它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定关于人权的联合方案，重点是加强国内问责机制，促进对禁毒政策采取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

F. 参与

1. 改善和保护公民空间与民众参与

107. 2021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和各国议会联盟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期在促进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增加对议会内部专门人权委员会的支持等方面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36]

108. 人权高专办继续倡导民间社会，包括有可能被落在后面的群体，通过利用新技术等方式参与应对疫情。

109. 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人权高专办继续支持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利用具体的国家保护机制。在埃塞俄比亚，它组办了一次会议，正式启动了媒体专业人员促进人权网络。在墨西哥，人权高专办开展了公共运动，力图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在索马里，它为下朱巴州的记者提供了人权培训。

110. 人权高专办还就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泰国和乌克兰等国的和平抗议活动进行了人权监测和报告。在哥伦比亚，人权高专办对全国罢工期间的人权状况进行了一段时间的监测，并为对话进程提供了技术援助。

111. 人权高专办提高了所有区域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能力。它继续支持加强东非妇女人权维护者网络。在斐济，人权高专办会同南太平洋大学于 2 月开设了一门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学术课程。在科索沃，人权高专办支持不同族裔背景的组织在一个共同平台上记录和监测人权状况。

112. 人权高专办支持在全系统范围内执行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公民空间的指导说明和关于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37] 它还继续共同领导制定联合国系统关于和平抗议的指南。

---

[36] 见 www.ipu.org/news/news-in-brief/2021-06/ipu-and-un-human-rights-strengthen-their-partnership。

[37] 见 www.ohchr.org/EN/Issues/CivicSpace/Pages/UNRoleCivicSpace.aspx。

2. 数字空间

113. 人权高专办将人权法和人权原则作为在包括 COVID-19 背景下使用数字技术治理框架的基础进行了宣传。它直接倡导并指导技术公司将人权标准和原则纳入各自的政策、服务条件和产品，并鼓励使用参与性和符合人权的程序。

114. 根据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人权高专办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了一个全系统进程，为数字技术的开发、使用和采购方面的人权尽责制定政策指导。作为落实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牵头开发了人权与数字技术中心，并将其设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 选举进程

115. 人权高专办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墨西哥、尼日尔、秘鲁和乌干达等国的选举过程中进行了人权监测，并开展了相关的宣传和技术援助活动。在中非共和国、尼日尔和乌干达，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选举期间开展预警工作和人权监测的能力。

4. 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机制

116. 人权高专办支持伯利兹、中非共和国、加蓬、莱索托和苏丹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以确保《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38] 得到遵守。

117. 人权高专办加强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北马其顿、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舌尔、南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国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118. 人权高专办还与非洲和美洲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一道组办了区域论坛和讨论会。人权高专办推动为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将人权视角纳入政策和方案的虚拟培训班。

5. 人权教育

119. 为了使俄罗斯联邦各大学的人权教育制度化，人权高专办利用高专办支持的人权硕士课程，协助在喀山组办了一期人权暑期班。在中东和北非地区，人权高专办支持举办了关于利用机会在人权教育中使用通信技术的区域讲习班，并举办了关于学校课程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区域圆桌会议。

120. 在危地马拉，人权高专办推出了一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在线教育平台，其中包括各种关于人权主题的课程。人权高专办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马达加斯加国家教育部签署了一项关于中小学提供人权教育的重大协议。

[38] 见 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statusofnationalinstitutions.aspx。

第三章

管理和行政

121. 人权高专办继续着重通过新的内部工作方法进行创新，将保健和安康纳入其重建得更好框架，并加强信息技术的使用，以提高效率。

122. 人权高专办根据其地域多样性战略，设立了一个工作人员工作组，以制定新的关于包容性的组织成效行动计划，并招聘了一名多样性和包容性问题高级顾问，以加强领导层问责制，审查招聘做法。它还为全球南方的应届毕业生实施了一个创新项目，该项目已成为人权高专办新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综合试点方案，并正在扩大规模，以进一步弥合性别和多样性差距。

123. 人权高专办已开始实施关于可持续环境管理的组织成效行动计划，据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高专办工作流程，并提出了 2021 年新的旅行指标。

124. 根据联合国人权风险管理计划，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全办风险评估，确定了潜在风险、根本原因、现有内部控制和应对措施，并建立了风险登记册。

125. 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人权高专办继续实施其战略，以建设工作人员将技术应用于人权培训的能力，并建立了人权高专办学习管理系统。

第四章

结论

126. 正如高级专员以往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7/54)和提交大会的报告(A/75/36)所指出的，COVID-19 疫情继续在全球多个层面上对人权产生巨大影响，并已转化为经济和社会危机以及保护和人权危机。

127. 在此全球抗疫努力推动初步复苏的关键时刻，必须利用秘书长人权行动呼吁产生的势头，促进和维护世界各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行动呼吁是一项实质性的集体努力，其成功的关键是得到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优先支持联合国全系统落实行动呼吁，重点关注国家一级的行动和利用人权机制的建议。

128. 无论是在政策、法律还是行动上的任何复苏努力要切实有效，都必须解决因疫情而更显突出并导致社会如此脆弱的不平等和保护差距。需要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方面进行更多投资，以保护民众免受危机的最严重影响和未来类似的挑战。这还包括解决治理脆弱、腐败、缺乏法治以及获得司法和公共服务机会有限等问题。

129. 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努力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在一种更公平地分享权力和资源、创造更平等机会的新社会契约的基础上重建社会。为了重建得更好，必须继续将人权放在复苏工作的中心位置，以确保在法律和事实上不让任何人掉队。为此，人权高专办将根据秘书长行动呼吁和自身关于确保对实地民众产生实际影响的目标，继续与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

130. 人权高专办还将继续针对不平等和歧视问题开展工作，以有效促进集体努力，落实秘书长呼吁的以全球新政为基础的新社会契约，并切实履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它将继续特别强调种族正义和平等，包括继续推动一项变革议程(见 A/HRC/47/53)，力图在全球解决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在所有生活领域面临的日益严重的不平等、边缘化和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

131.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支持各国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就遏制不平等和重建包容性经济、促进当代和子孙后代的更多自由、福祉、正义和权利提供了详细、权威的专家指导意见。

132. COVID-19 疫情还严重限制了聚会、行动和旅行，严重影响了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人权机制成员、专家和民间社会成员等合作伙伴的正常互动形式，包括涉及现场活动的互动形式。人权高专办继续在适应这些挑战并履行其任务，同时在整个危机期间重新调整其工作重点和工作方法。人权高专办正在探讨如何恢复面对面活动，同时致力于继续从疫情中汲取经验，推动人权高专办数字化，以酌情为面对面的审议和活动提供更有效的支持，并投资提高自身能力，以更好地编制和利用基于人权的数据、信息和分析。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外地存在(包括和平行动的人权构成部分)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的重点继续是评估疫情的影响和各国政府针对弱势群体的应对措施。监测污名化、歧视和对公民空间的限制以及与冲突有关的侵犯行为，对于揭露、处理和防止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优先开展预防工作，并将其作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持和平目标的基本要素。正如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多个场合强调的，人权的预防性力量不仅延伸到消除暴力和冲突的根源，而且还延伸到建立社会内部的凝聚力和复原力，可抵御意外的国家、区域或全球危机，包括世界正在面临的气候紧急情况。

134. 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流动性紧张继续对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及任务交付产生直接影响。高级专员重申，会员国必须既通过经常预算程序、也通过自愿捐款不断支持人权高专办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全球任务。鉴于包括外地在内的工作量不断增加、COVID-19 疫情带来业务挑战、技术援助请求日益增多，加上赋予人权高专办的新任务以及对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已获授权的调查机构保持可持续专业支持的根本需要，这一点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在落实秘书长行动呼吁方面的核心作用，对人权高专办的充分支持将直接转化为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各地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在所有人权问题上的适当、及时援助。

21-10732 (C) 300821 030921